

2025-2026年度桐乡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

申
请
资
料

项目编号： TZC2025004-N044

供应商名称： 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

致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 2025-2026 年度桐乡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C2025004-N044】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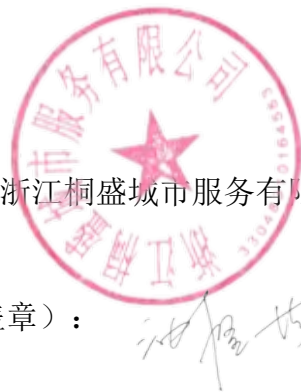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吴晓杰（姓名）系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沈程栋（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5-2026 年度桐乡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TZC2025004-N044）项目，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相关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粘贴处：

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吴晓杰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沈程栋

职务：总经理

职务：经理

供应商公章：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

三、供应商声明书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否则，我方将承担在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2025-2026 年度桐乡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ZC2025004-N044），并保证注册供应商资料和本项目申请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征集通知全部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单位在申请参加本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单位承诺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协议书条款，积极配合采购征集人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

我单位承诺申请资料的有效期从提交申请资料时间起，不少于本项目的框架协议期限，在协议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我单位理解并接受本项目征集通知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我单位申请如通过审核，遵守本项目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2025-2026 年度桐乡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框架协议主要条款》，承诺无条件响应征集通知和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保证履行协议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5 / 69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物业管理服务）

单位名称	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南苑 749 号		股东人数	1
注册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源路 18 号八层 801 室
联系电话	15858333757		传真	/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庆丰北路 380 号
职工人数	总人数	235 人	工程技术人员	29 人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10 人	其他服务人员人员	196 人
业务范围	城乡市容管理;城内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原进):水污染治理:单位后勤管理服: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环保咨询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装卸搬诉;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作物购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税:代驾服务;租赁务(不含许可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调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项目:河道疏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			
组织机构情况	1.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共设立五个部门,分别为营销部、运营部、品质管理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 2. 分支机构情况 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乌镇分公司 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石门分公司 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崇福分公司			

	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梧桐分公司		
	3. 人员结构 总经理、副总经理、品质运营总监、项目负责人和一线工作人员（保洁、保安、工程人员、绿化人员、会务、前台）		
	4. 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纪律规定： 员工应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恪守职业道德，尊重和服务客户。公司对违反纪律的行为有明确的处罚措施，如扣除工资奖金或解除合同 绩效考核与奖惩制度： 公司定期评估员工的工作表现，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奖惩，确保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 具体管理制度： 针对特定岗位如销售员，公司有详细的管理制度，包括思想道德行为准则、日常工作规范、账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销售员需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维护公司形象，严格考勤管理。 员工守则： 管理人员需保持仪表端庄，按时上下班，不得在当值时间内为个别住户提供职责以外的服务。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楼宇买卖或租赁事务，不得假借公司名义对外做有损公司声誉的行为。		
	5. 年度业绩统计数据 2023 年度业绩统计数据：1133.26 万元 2024 年度业绩统计数据：5150.70 万元		
营业额 及年度盈亏 情况	2022 年度	/万元	☐ 盈利 ☐ 亏损
	2023 年度	90.54 万元	☐ 盈利 ☒ 亏损
	2024 年度	1735.76 万元	☐ 盈利 ☒ 亏损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二) 拟用于本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一)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详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 机）
钟佩华	女	36 岁	大专	工商企业 管理	8 年	15868316232

注：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本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

(二) 供应所有团队成员情况表

序 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名 称及编号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1	顾建章	男	50	职高	家用 电器	高配 工	高压电工证 T330425197401126710	32 年
2	夏国琴	女	44 岁	大专	行政 管理	物业 管理 师	物业管理师 CWEA24040075	10 年
3	沈程栋	男	30 岁	大专	建筑 工程 技术	物业 管理 师	物业管理师 3334482437	3 年
4	沈斯杰	男	32 岁	高中	/	初级 水电 工	水电工证 GDJC240412810	4 年
5	赵钟辉	男	31 岁	大专	物业 管理	初级 保安	初级保安证 浙 042023506548	3 年
6	董芷馨	女	25 岁	大专	工商 管理	初级 保安	初级保安证 浙 042023506373	2 年
7	洪奔	男	25 岁	大专	旅游 管理	初级 养老	养老护理员 S000033457002245536514	2 年

						护理人员		
8	李琳	女	28岁	本科	财务管理	初级养老护理员	养老护理员 S000033457002245536515	2年
9	刘瀚文	男	38岁	高中	/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	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1836003012507304	7年
10	沈玉龙	男	39岁	高职	医学检验	一级厨师	一级厨师证 212023061700399056	8年

注：1、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所有团队成员名单，请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分别填写，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2、随表附：供应商服务团队成员应包含不少于1名本单位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需注册在供应商单位），并提供①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和从事物业管理工作经验，工作经验按照相关人员参与实施物业管理工作起算，响应文件内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②响应时提交上述人员响应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2日

附件一：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和从事物业管理工作经验

1、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1-1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情况介绍表			
姓 名	钟佩华	出生年月	1988-12-12
性 别	女	籍 贯	浙江省桐乡市
健康状况	良好		
现住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483198812120565		
就业状况	在职		
联系电话	15868316232		
有何特长	项目管理精通、沟通协调能力强、预算管理精确、团队领导有方、 应急处理迅速、服务意识卓越		
工 作 经 历（7 年物业经验）			
2017. 12. 01-2023. 4. 31 在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			
2023. 5. 1-至今在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物业管理中心总监			
物业管理师、咖啡师证、中式烹调证、安全管理证、保安员三级证等证书。			

钟佩华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



钟佩华物业管理师证



钟佩华安全管理证

说明

1. 本证件第一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当加盖首次发证机关印章，否则无效。

2. 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作业项目到期失效。

3. 证件编号指居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件号。

姓名

钟佩华

证件编号

330483198812120565

发证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A	自 2020 年 06 月 至 2024 年 07 月	2020 年 06 月 19 日
A	自 2024 年 07 月 至 2028 年 06 月	2024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钟佩华高级保安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三级/高级工
Third Level / Advanced Skilled Work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钟佩华 性别 女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8 年 12 月 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211620000300361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330481198812120565
ID No.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职业资格 保安员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0.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技能考核成绩 79.13
Result of Skill Test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21 年 06 月 28 日
Year Month Day

Nº27618529

钟佩华中式烹调师证

 	职业资格 中式烹调师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_____
姓名 钟佩华 Name Zhong Peihu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8 年 2 月 12 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职业方向 _____ Area of Specialization
证书编号 1911580000401832 Certificate No.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0.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身份证号 330483198812120565 ID No.	技能考核成绩 66.5 Result of Skill Test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t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9 年 11 月 13 日 Year Month Day
	N052167124

钟佩华咖啡师证

 中国专家智库网 WWW.ZGZK.ORG.CN 职业技术人才入库信息查询系统	 钟佩华 330483198812120565 专业名称: 咖啡师 专业等级: 高级 证书编号: ZHRC24070866 颁发日期: 2024年7月26日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职业发展规划工作委员会 WWW.CNZHW.ORG.CN
--	---

钟佩华高级咖啡师证

考培学时证明

钟佩华

身份证号: 330483198812120565



考试成绩查询

岗位名称: 咖啡师
考培学号: SK24073324
网 址: www.cnzhw.org.cn

该生参加培训机构举办的专业
培训课程, 共计: 16 课时, 考核
合格后由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职业
发展规划工作委员会颁发相关专业
证书。



姓名: 钟佩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483198812120565		
职业名称: 咖啡师		
职业等级: 高级		
证书编号: ZHRC24070866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www.cnzhw.org.cn		
考核信息查询网址: www.cnzhw.org.cn		

职业人才技能等级证书
Vocational Talent Skill Level Certificate

持证人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培
训并通过考核, 已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能
力, 特发此证。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the holder who has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skill training organized by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passed the assessment, and
acquire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ability.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职业发展规划工作委员会
China Wisdom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Vo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Committee

1-2 工程技术人员的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顾建章高压电工证



沈斯杰水电证



2、项目合同复印件

合同一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TZC2024030-Z194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承诺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壹仟柒佰陆拾万零陆拾陆元整人民币（¥17600066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生效以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完成当月工作，经医院保洁质控小组测评及科室负责人考评（考核办法见下附）后按规定在次月支付劳务费用（预付款在前4个月应付款中平均扣回）；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完成当月工作，经医院保洁质控小组测评及科室负责人考评（考核办法见下附）后按规定在次月支付劳务费用（预付款在前4个月应付款中平均扣回）；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 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本项目服务时间：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2、人员配置及项目要求：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项目经理和主管）、特殊专项 69 人/岗（会务 1、手术室 13、ICU 7、EICU 4、NICU 3、CCU 7、医疗废物收集 3、护理员 17、DSA 3、供应室 4、抢救大厅 7）、保洁勤务 152 人、劳务托管 10 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项目质量要求。

3、人均费用标准：人员岗位工资按照投标报价执行；劳务托管人员费用按甲方每月清单发放。费用在投标报价内的按实支付，如增加费用则增加部分按 1.1 支付。

4、备用人员、缺岗人员或增加人员的费用根据岗位性质按上述人均费用标准增减。

5、经科室同意院方审核通过允许 3 班 2 运转的费用全额发放；员工因故请假，由机动工顶替，不增加工作时间及工作量完成工作任务的费用按 1.0 发放，如由机动工在常规工作之余增加工作时间及工作量来完成工作任务的，费用按 1.7 发放，时间不能超过 1 个月，（同时相应扣除请假员工工资）。

6、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在项目人员配置范围内进行调整；若因实际需求在标书人员配置以外还需增加人员，经甲方同意可另行支付。

7、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中所需要的垃圾袋、保洁材料、各种易耗保洁材料，PVC 及石材护理保养的材料、工具、设备等。乙方必须保证充足供应，以满足各种使用需要。

8、乙方在甲方单位投入的信息化等辅助系统须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系统端口接入费、维护费及后续开发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9、乙方员工就餐问题由公司自行解决，甲方不予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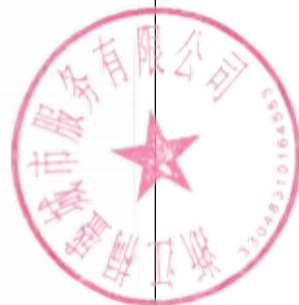
10、在服务期限内每年对甲方单位的 PVC 地面进行一次打蜡保养。其中 ICU、CCU、EICU、NSICU 四个监护室根据科室需求进行。（PVC 地板的维护及打蜡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机动工和擦玻璃工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完成任务。

12、乙方工作必须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规定，多重耐药菌病人出院后乙方负责床帘拆除送洗，清洗后安装等工作。

13、乙方每月底必须提供本项目各岗位在职管理人员和员工信息（包括新进人员和离职人员）。保洁服务费根据每月质量考核及按实际到岗的人员发放。

14、本项目相关内容会议协商纪要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5. 保洁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鉴证方（交易中心）：（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9月10日

签约地点：

合同二 桐乡市第二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桐乡市第二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TZC2024003-Z192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政府集中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第二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桐乡市第二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陆佰捌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本次招标服务费用按合同同期承包款总额分月平均支付，具体为合同期内第二个月开始支付上一月的费用，具体费用以上月采购单位（业主）检查考核情况为准，以此类推。；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按月度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___/___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2024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二、岗位编制：

桐乡市第二人民医院保洁人员数量按需求情况配备共 107 名，具体见附件一。

三、保洁服务范围：

桐乡市第二人民医院本部和崇福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域的勤务和保洁。

四、保洁要求：

（一）户外清洁卫生标准

- 1、要求区域范围内的所有路面、绿地、通道、公共场所（包括停车场）24 小时无纸屑、无烟头、无污水、无瓜果皮壳、无痰迹、无杂草。
- 2、医院信息栏、垃圾桶、不锈钢护栏、路标、交通隔离栏、户外消防栓应保持洁净。
- 3、露台、顶蓬、天井无垃圾、杂物等，每周至少清洁一次。
- 4、每周一次大扫除，每月一次大检查。
- 5、阴沟、水沟内清洁无杂物，保持通畅。
- 6、应完成的其余工作。

（二）公共场所、大厅保洁卫生标准

- 1、室内地面清洁光亮无尘土污迹。
- 2、休息处的候诊椅清洁、无迹。
- 3、大堂内外玻璃光洁明亮。
- 4、地面无烟蒂，保持整洁。



六、员工招聘标准：

1、项目负责人

高中以上学历，具有2年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后勤保洁管理经验。有协调、指挥能力，能适应院方要求，进行良好的沟通及密切的配合，有创新精神、事业心强，并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中标单位劳务合同。

2、主管（领班）

高中以上学历，有2年以上医院后勤管理经验。能承上启下、协调上下人员，能带教新进员工的操作。

3、其余人员

吃苦耐劳、工作认真，学历要求能满足桐乡市第二人民医院各岗位的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精神疾病等。

4、年龄要求

乙方招聘人员年龄必须控制在65周岁以下，病区护理员60周岁以下。一直在医院工作，临床一致公认优秀的员工，由乙方提出申请经院方同意后年龄可适当放宽。其中男62周岁以下、女57周岁以下的员工比例不得少于50%。乙方必须合理分配人力，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若乙方因人员分配不合理，造成工作质量下降或延误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劳务费用；员工年龄比例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每下降1%，扣中标方劳务费1000元。员工休息天、病事假等由中标方另派人员解决，与医院无关。

5、设备投入和人员数要求

(1) 设备：多功能保洁车、外环境道路扫地机、全自动洗地机、多功能擦地机、吸水吸尘两用机、吸尘器、高压水枪、多功能打蜡抛光机、自动踏步清洗机、多功能吹风机、镜面处理机、吊顶、墙面专用除尘擦吸机、全自动尘推车、工业洗衣机、手机、无线对讲机、电脑、打印机、照相机、考勤机等设备。

(2) 人员：管理人员3人（包含1名项目经理、2名主管）、保洁勤务104人、共107名（详见附件一）

甲方（采购人）：桐乡市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陈康机

电话：0573-89386111

单位地址：桐乡市崇福镇青阳路18号

乙方（供应商）：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王晚生

电话：15858333757

单位地址：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南苑749号

鉴证方（交易中心）：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经办人：王云

电话：0573-88109511

签约日期：2024年5月27日

签约地点：嘉兴桐乡

合同三 桐乡市中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桐乡市中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复印件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TZC2023068-Z191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桐乡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政府集中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中医医院 2023-2024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桐乡市中医医院 2023-2024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023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伍佰贰拾万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服务费用按合同期承包款总额分月平均支付，中标单位完成当月工作，经医院质控小组测评及科室负责人考评后按规定在次月支付劳务费用；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按月度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2023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15 日）；

二、岗位编制：

管理人员 3 人（包含 1 名项目经理、2 名主管）、特殊专项 27 人、专项保洁 40 人、普通保洁 16 人、清洗工 4 人、库房运送 2 人、锅炉水电 4 人、设备信息维护 4 人，共 100 人。增设配置 1（为期 3 个月）：管理人员 1 人，特殊专项 27 人、专项保洁 40 人、普通保洁 26 人。增设配置 2（为期 4 个月）：清洗工 2 人、库房运送 1 人、锅炉水电 2 人、设备信息维护 7 人。共增设 10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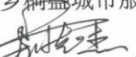
甲方（采购人）：桐乡市中医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573-88039957

单位地址：桐乡市茅盾西路 136 号

乙方（供应商）：桐乡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15167359850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北路南华碧水云天 72 幢 361 号

鉴证方（交易中心）：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经办人： 

电话：0573-88109511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签约地点：桐乡

合同四 桐乡市第四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桐乡市第四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TZC2023063-Z1910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第四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桐乡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政府集中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第四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桐乡市第四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叁佰伍拾贰万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服务费用按合同同期承包款总额分月平均支付，中标单位完成当月工作，经医院质控小组测评及科室负责人考评后按规定在次月支付劳务费用；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次月 时支付上一月度服务费用。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岗位编制及服务内容：

(1) 岗位编制：48 人，具体岗位人数详见附件一。

(2) 服务内容：桐乡市第四人民医院医院本部的勤务和保洁（除医院另有规定以外）。桐乡市第四人民医院本部及下属社区医疗固废、血标本等物品的管理和运送（车辆自备）。

(3) 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单位地址：

鉴证方（交易中心）：（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0573-88109511

签约日期：合同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合同五 桐乡市第三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桐乡市第三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TZC2023071-Z1918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第三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桐乡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政府集中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第三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桐乡市第三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本次招标服务费用按合同期承包款总额分月平均支付，具体为合同期内第二个月开始支付上一月的费用；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按月度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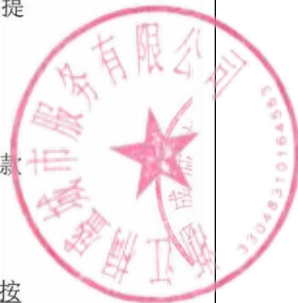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2024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二、岗位编制：

桐乡三院保洁人员数量按需求情况配备共 26 名，具体见附件一。

三、保洁服务范围：

负责全院（含镇区、民合和民兴三个服务站）病区、门诊、医技、外部环境的保洁工作和送检标本、垃圾收集清运（含总院、分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医疗废物）的后勤服务。

四、保洁工作要求总则：

- 1、配合做好卫生城镇创建工作，确保保洁工作在卫生城镇检查中不扣分。
- 2、按卫生要求做好病区清卫保洁工作及门诊、急诊、医技等各层各科室保洁工作。
- 3、随时保持院内环境卫生清洁（包括门诊、行政、病房等周边环境），保持地面、楼梯、座椅、走廊无尘、无烟蒂、无污物、无痰迹、无卫生死角、无果壳纸屑，保持花坛、草地无杂物。夏季配合爱卫会做好灭蝇、灭蚊、灭蟑螂、灭鼠等除“四害”工作（药物由甲方提供，严禁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实行）。
- 4、保持各病房、办公室、就诊等四壁无尘、窗明几净。壁灯、顶灯、空调等无积灰。定期对地板进行打蜡等维护保养。
- 5、保持院内各排水沟无杂物、地面无污水。
- 6、保持厕所无臭气、尿迹，废物桶和垃圾及时处理。
- 7、医用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开放置，各种保洁用品放置符合甲方要求。
- 8、做到随叫随到。



(11) 合同期间内, 甲方对乙方由本条第7款的情况和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或卫生检查不合格, 甲方可以随时与乙方解除合同。

(12) 协议期满前, 乙方需要继续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的, 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有权根据协议履行情况, 确定协议是否继续履行。协议期满,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13) 乙方应对所有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规范行为, 提高素质, 乙方应当提高员工待遇, 以稳定队伍。

(14) 合同期内,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的保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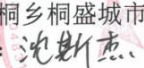
甲方(采购人): 桐乡市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0573-89393891

单位地址: 桐乡市乌镇镇植材路789号

乙方(供应商): 桐乡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18758164958

单位地址: 桐乡市庆丰北路南华碧水云天72幢3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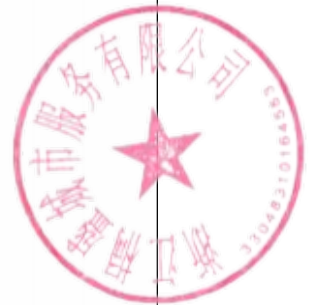
鉴证方(交易中心):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经办人: 

电话: 0573-8810951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嘉兴桐乡



合同六 桐乡市乌镇镇七个安置小区物业项目合同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桐乡市乌镇镇七个安置小区物业项目合同

、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乌镇人家置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桐乡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乌镇镇七个安置小区物业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桐乡市乌镇镇柞溪小区、花石小区两个安置小区物业服务，包括小区内的保洁、保安、安全秩序、高低压配电管理、消防监控、公共设施管理、垃圾分类管理、病媒生物防制、绿化养护管理等。

1、基本情况：柞溪小区住户数约 1036 户，花石小区住户数约 460 户，柞溪小区、花石小区多层住宅建筑面积 158477 m²，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76175.6 m²，地下停车位数量 464 个。

2、项目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伍佰柒拾肆万零叁佰肆拾肆元玖角陆分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按合同期服务费总额分季度平均支付：

4、本合同项的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每季度末结算一次。

第四条 履约担保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担保，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 1%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本合同服务截止后（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担保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其他服务过程（含公共设施运行产生的能耗费用）及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
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广告经营权归采购人所有。

3、供应商每月以书面形式报告上月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各项费用收支情况
的财务报表。

（九）付款办法

按合同期服务费总额分季度平均支付，每季度末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扣除
该季度考核扣款和其他各类费用后向供应商出具结算清单，采购人收到供应商
开具的合法销售发票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的结算清单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九、考核办法

为规范行小区物业考核工作，使之工作质量与服务报酬按合同要求相一致，
特制订物业服务考核方法。

1. 由采购人考核小组负责安置小区物业服务考核工作。由乌镇镇生活垃圾
分类办公室负责安置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工作。

2. 每月对物业公司（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公司。

3. 考核内容，严格对照物业各个项目，并按具体物业要求认真考核。

4. 考核标准：物业服务考核分为100分。月考核分90分（含）及以上得
全额合同款；月考核分低于90分至80分（含）的，每分扣200元；月考核分
低于80分的，每分扣400元。服务单位在考核期限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安
全事故，从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并承担相应责任。

5. 半年内月考核得分二次在80分以下或物业公司连续2个月未发放职工
工资的，甲方可直接单方面终止服务管理合同并双倍扣除罚金，合同因此终止
的，双方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物业服务管理费用。

6. 《桐乡市乌镇镇安置小区物业服务考核表》（详见附件一）、《乌镇镇
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表》（详见附件二）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签约地点：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合同七 金融广场物业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审核编号：	合同 2024-009
---------	-------------

金融广场物业采购项目合 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浙江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桐乡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金融广场物业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金融广场物业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
- (3) 其他方式：

①每考核季度第三个月末，对物业进行考核，支付季度服务费用（按签约合同价/12个月*90%-当季考核罚款扣除金额计算），待第4次考核后采购方付清余款；

②物业服务费用按考核季度支付，供应方于下一考核季度的第一月15日前向采购方开具季度服务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项支付：

-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 (2) 分期付款：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1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7500 元。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期限：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25 日；

二、岗位编制：

具体见附件一。

三、考核办法：

具体详见附件二。

甲方（采购人）：浙江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573-89376733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东路1518号5楼

乙方（供应商）：桐乡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沈斯佳

电话：15167359850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北路南华碧水云天72幢361号二楼

第 2 页 共 6 页

合同八 2024 年度凤鸣街道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招标编号：同诚-凤鸣（2024）045 号-1
合同编号：同诚-凤鸣（2024）045 号-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凤鸣福地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度凤鸣街道卫生保洁服务项目（标项一）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具体见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1695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 (2) 其他方式：按合同期承包款总额分月平均支付，每月末结算一次，甲方在扣除该月考核扣款和其他各类费用后向乙方出具结算清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销售发票和加盖乙方公章确认的结算清单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按合同期承包款总额分月平均支付，每月末结算一次，甲方在扣除该月考核扣款和其他各类费用后向乙方出具结算清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销售发票和加盖乙方公章确认的结算清单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1__项处理：

-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具体见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__桐乡市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5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2__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服务合同期限为：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合同期满后，根据保洁效果，质效评估后方可续签一年。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合同九 桐乡市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TZC2023020-Z1867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博物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桐乡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政府集中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桐乡市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陆拾陆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每季末根据考核情况按实支付当季度价款；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按季度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2023 年 7 月 16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

二、岗位编制及代办内容

1、服务人员共计 17 名，其中物业主管 1 名，会务服务 2 名，保洁员（含绿化）14 名。

2、服务范围：1. 保洁工作范围包括桐乡市博物馆、徐肖冰侯波纪念馆、桐乡市钟旭洲钱币艺术博物馆、桐乡道德馆、桐乡市文化广场以及地下停车场等内外公共区域、电梯、卫生间保洁、垃圾分类等工作。

2. 会务工作范围包括会前准备、会中保障、会后保洁等工作。



3. 广场绿化养护工作范围包括管理桐乡市文化广场内含绿地、乔木、灌木、地皮等日常养护。

三、服务细则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甲方（采购人）：桐乡市博物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573-88622093

单位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振东新区环园路 399 号

乙方（供应商）：桐乡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15167359850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北路南华碧水云天 72 幢 361 号二楼

鉴证方（交易中心）：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经办人：

电话：0573-88109511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

签约地点：桐乡

合同十 桐乡技师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 TZC2024009-Z1927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桐乡技师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 政府集中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技师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桐乡技师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壹佰伍拾万零壹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由采购人根据每季度末的考核情况按实支付当季度价款;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按季度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8 个月（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岗位编制要求：

1.人员配置：常规驻校总人数不少于 25 人（其中维修工勤人员 5 人），其中男性年龄不大于 65 周岁，女性年龄不大于 60 周岁。

其中保洁员、勤杂人员、维修工勤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跨岗位工作。

2.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在年龄 50 周岁以下，本地户籍，女性，身高 160 以上，仪表端庄，有一年以上星级宾馆内部保洁经验，初中以上学历，有吃苦耐劳精神，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强。

(2) 保洁员（19 人）：要求女 60 周岁以下，男 65 周岁以下，本地户籍，身心健康、容貌端正、无异常，有一年以上的保洁工作经验。有吃苦耐劳精神，无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

(3) 维修工勤人员（5 人）：要求男性，持有电工操作证，有一年以上维修经验，55 周岁以下，动手能力强，能吃苦耐劳，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协调配合及服务意识强，无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其中一人具有电梯操作证书，一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工证（四级），一人具有高压电工证）。维修工勤人员在学生在校期间须有 2 人值班至 22:00。

三、物业服务范围：

详见附件一

四、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二

甲方(采购人): 桐乡技师学院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0573-88902600

单位地址: 桐乡市中山西路 588 号

乙方(供应商): 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15858333757

单位地址: 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南苑 749 号

鉴证方(交易中心):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经办人:

电话: 0573-8810951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合同十一 桐乡市文化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TZC2023033-Z1880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文化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桐乡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政府集中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文化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桐乡市文化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玖拾肆万伍仟零玖拾玖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每季末根据考核情况按实支付当季度价款；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 (3) 其他方式：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按季度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___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____/____/____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___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____（1）____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____/____/____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2023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8 月 10 日）；

二、岗位编制及代办内容

1、服务人员共计 12 名，其中领班兼会务 1 名，保洁员 10 名，专项保洁 1 名。

2、服务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包括文化馆内外公共区域、电梯、卫生间保洁、垃圾分类、会务等工作。

三、服务细则详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甲方（采购人）：桐乡市文化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573-88103490

单位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振东新区环园路 399 号

乙方（供应商）：桐乡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15167359850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北路南华碧水云天 72 幢 361 号二楼

鉴证方（交易中心）：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经办人：

电话：0573-8810951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合同十二 乌镇镇融媒体中心产业园物业服务项目合同

乌镇镇融媒体中心产业园物业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甲方（采购人）：乌镇镇融媒体科技（桐乡）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服务期限：24 个月（服务起止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二、服务费用与支付

-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价总计人民币：709503.79（2.9 元/平方米·月，面积共 10194.02 平方米）；
- 2、付款方式：物业服务费的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共计 8 期，每季度到期后结算每季度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 作为质量考核金，按照考核评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单调整结算金额后支付；每年的质量考核金在年底考核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需向甲方交付有效正规物业服务费发票，在支付质量考核金时需同时提供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及考核表。如甲方逾期支付的，自实际发生物业服务费等费用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费用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费 9225 元。

三、扣款办法

按照考核办法内的标准实施，被考核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必须进行签字，并落实整改。扣款金额在支付服务费时作相应扣除，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进行现场考核，第三方考核结果与甲方考核具有同等效益。

四、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1% 的中标合同金额，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履约保证金规定的形式支付给采购人，服务期限满后，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作为开发建设单位，享有并承担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二）负责收集、整理物业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根据管理需要向乙方提供房屋相关资料和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资料。

（三）甲方负责日常能耗及损耗品。

（三）按期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四）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服务方案，监督检查乙方制定的物业服务方案和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六）本物业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后，按规定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

（七）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管理规约等规定甲方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乙方作为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服务机构，享有并承担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设立专门服务机构负责本物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相应专业的物业服务人员按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

（二）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在收费场所明码标价。

（三）按照规定完成项目承接查验工作，对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物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有权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空调、监控、消防等特种设备设施维保等其他专业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第三方。

（五）维护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区域秩序，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六) 开展对本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年度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予以整改或通知协调主管单位及时报告，但如在保修期范围内的，则应通知甲方整改。

(七)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分的用途，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

(八) 不得以业主、物业使用人未缴相关物业服务费用、违反管理规约等为由，采取限制进入园区、停水停电等损害业主、物业使用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九) 按规定审核业主、物业使用人的装修方案，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施工单位的装修行为进行管理，监督业主、物业使用人、施工单位在指定的适宜位置堆放装修垃圾，并督促其及时清运。

(十) 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但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权限。

(十一) 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严格贯彻、执行消防法规，落实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和措施；负责消防控制室的日常值班；管理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各种消防设备、设施和器具，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十二) 引导业主、物业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进行指导、劝告。

(十三) 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管理规约等规定乙方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 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经查属实有责，且没有按要求整改到位二次的；
2.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二次以上(含二次)；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4. 其他重大违规现象。

九、违约责任



甲方审批同意，由甲方根据维修方案的具体情况，委托乙方或选择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维修单位，维修费用以第三方结算审计价为准由业主或甲方支付。

9、移交范围内项目涉及高层办公需消防维保、电梯维保和建筑消防设施等年检的，年检的费用已含在管理服务费内，涉及到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的，单次单项费用在 1000 元（含人工费）以下的由乙方承担，单次单项费用超过 1000 元的（含人工费），由乙方提出具体方案，业主单位、甲方、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10、已交付使用项目乙方进驻所需的开办设施设备由乙方购置，物业用房装修由乙方负责。新交付的新项目前期所需的开办物资及物业用房由甲方进行购置和装修，乙方提供开办物资清单及装修需求；交付前前期介入涉及的人员、差旅、办公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需另行签订前期介入服务协议。

11、乙方代甲方开展物业费水电费的代收服务。以年度为单位对收费比例进行考核，如果全年收费达到 90% 以上的，不扣物业费，无法达到 90% 的酌情扣减物业合同的 10% 物业费。

12、服务人数要求：保洁人员不少于 2 人，安保人员不少于 4 人，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 50 周岁以下。

甲方（采购人）：乌镇镇融媒体科技（桐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中标人）：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15858333757

单位地址：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南苑 749 号

签约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合同十三 桐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TZC2024035-Z1953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政府集中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 桐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物业管理服务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捌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人民币，外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	月薪(元/人/ 月)	年薪(元/人/ 年)	税费(元/人/ 年)	人工费用合计
1	会议服务员	2	6000	72000	4700	153400
2	保安员	8	3000	36000	2300	306400
3	保洁员	7	2500	30000	2000	224000
4	食堂早点师	1	3000	36000	2300	38300
5	食堂辅工	1	3000	36000	2300	38300
6	房屋维修人员	1	6000	72000	4650	76650
7	人工费用小计					837050
8	其他费用					51210
9	合同总计					888260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每季末根据实际派遣人数按报价单价及考核情况按实支付当季度价款；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每季末根据实际派遣人数按报价单价及考核情况按实支付当季度价款；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期限：2024年12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二、岗位编制：

配备人员数量不少于20人，其中会议服务员2名，保安员8名，保洁员7名，食堂早点及辅工2名，房屋维修人员1名。

1. 会议服务员：负责领导办公室卫生、会议服务和接待工作；负责健身房的卫生及管理。女性，体态端庄，年龄35周岁以下，熟悉会务基本礼仪，学历高中以上。

2. 保安员：要求初中或以上学历，持保安上岗证，年龄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德优良，思想作风过硬，相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其中一名保安员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3. 保洁员：负责各楼层公共区域、卫生间、会议室日常保洁，及室外公共区域保洁，年龄65周岁以下。

4. 食堂早点师及帮工：要求初中或以上学历，年龄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德优良，工作责任心强。食堂早点工需会制作各类中式点心，配合甲方做好食材采购工作。

5. 房屋维修人员：负责各类强弱电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检修工作，做好日常维修检修台账登记，确保各类强弱电设备、设施运行正常；负责房屋及水电维修工作，做好日常巡检维修台账登记。要求中技或以上，男，年龄55周岁以下，具有高压电工证，专业素质高，身体素质好，能吃苦耐劳，动手及协调能力

强。

三、物业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四、物业服务标准及细则详见附件二。

甲方（采购人）：桐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573-89383665

单位地址：桐乡市春华路115号

乙方（供应商）：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15167359850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源路18号八层801室

鉴证方（交易中心）：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经办人：

电话：0573-88109511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3日

签约地点：桐乡

合同十四 城北菜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物业管理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惠民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主管部门桐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根据采购人员性质和单价，根据桐乡市城北菜市场物业服务的实际需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桐乡市城北菜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陆拾玖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陆分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每季末根据实际派人数按报价单价考核情况按实支付当季度价款；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按季度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岗位编制：

配备人员数量不少于人，其中保安员 9 名，保洁员 10 名。

1. 保安员：要求初中或以上学历，持保安上岗证，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德优良，思想作风过硬，相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负责监控室、门卫、市场内部安全巡查、地下车库车辆管理。

2. 保洁员：负责各楼层公共区域、卫生间、会议室日常保洁，及室外公共区域保洁，年龄 65 周岁以下。

2024 年度中标物业服务费明细表

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岗 位	人 数 (人)	年薪 (元/ 人 * 年)	税费 (元/ 人 * 年)	其他费 用 (元/ 人 * 年)	合计 (元/ 人 * 年)	合 计 (元/年)
2	保 安 员	9	36000	1113	2573.94	39686.94	357182.46
3	保 洁 员	10	30000	928	2573.94	33501.94	335019.4
	合 计	19					692201.86

3、就餐人员伙食费（含搭食费）按每人每月 2000 元，按季度收取实际就餐人数结算。

甲方（采购人）：桐乡市惠民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沈卫林

电话：0573-89383665

单位地址：桐乡市春华路 115 号

乙方（供应商）：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15167359850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北路南华碧水云天 72 幢 361 号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签约地点：

合同十五 菊花广场南侧立体停车场物业管理项目合同

菊花广场南侧立体停车场物业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公益事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桐乡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菊花广场南侧立体停车场物业管理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1）菊花广场南立体停车场内的设备设施简易机械故障维修、日常电路检修、车辆停放管理、安保、监控、保洁及消防管理服务等工作。主要包括维护服务区域内治安秩序和卫生保洁，做好防火、防水、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安全工作，及时发现各类突发安全事故隐患，减少各类事故、事件发生，确保目标区域 24 小时的财产和人身安全。（2）景雅路、公园路、屠甸路、北门大街停车场等 24 小时视频监管及突发情况现场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1 年（服务起止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贰拾伍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人民币。
-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 其他方式: ①合同价款按季度分四次平均支付, 每季度 5 日前上报上季度费用, 经核准后, 10 日前支付上季度费用; ②每季度最后一月 25 日前进行考核, 违约金按考核办法在该季度合同价款支付中扣除。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 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项支付:

-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条件)时,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___/___时支付___/___; ___/___时支付___/___; ___/___时支付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1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58.4 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满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2024年1月25日--2025年1月24日）。

2、本项目因政策、行政职能调整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甲方需要提前解约的，须提前3个月告知乙方，且无需赔偿。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由乙方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履约保证金规定的形式支付给甲方，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

4、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更换后的人员需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上岗，否则甲方发现一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如发现二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如因甲方原因需临时增加保安或保洁人员的，则临时增加人员费用保洁不得超过20元/小时，保安不得超过25元/小时，具体数额以双方协商为准。

6、甲方将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考核办法。

7、项目组成员表详见附件2。

8、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

一方都不得变更或解除。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的损失。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战争、地震、洪水、瘟疫等）出现，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终止本合同。

10、合同期内，如乙方未达到上述约定的管理水平和实现既定的管理目标且提不出正当、充分的理由，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甲方的整改意见和要求，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管理费用。由于房屋沉降、其它不可抗拒力量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维修费用；由于外来力（供电、供水、通讯等）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维修费用。

11、本合同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不符合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为准。



断，具体时段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并满足业主方需要；如特殊情况需要延时加班、外派协助另计。投标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拟派各专业人员及相应时段。
人员素质要求：所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和任何不良社会记录。

甲方（采购人）：桐乡市公益事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桐乡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18758164958

单位地址：桐乡市庆丰北路南华碧水云天 72 幢 361 号

年 月 日



合同十六 桐乡市屠甸镇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7106189720231604

采购单位（甲方）：桐乡市屠甸镇卫生院

供货商（乙方）：桐乡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23-2024年度嘉兴市（含五县三区）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桐乡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嘉兴市本级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TD2023016	桐乡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	-	-	供应商需求响应：	1	项	0.00
2	-	【服务项】环境卫生管理人员	-	-	-	4	元/年·人	15500.00
合同总价（元）					62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万贰仟元整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TD2023016	物业管理服务	1	62000.00	单位资金	其他支付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货款结算

-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_____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 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_____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_____

4、交货方式：_____

5、收货人：王忠江；联系方式：13819363321

6、收货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商贸街180号（屠甸镇卫生院）

7、_____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_____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____，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____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____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x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_____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_____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乙方逾期____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框架协议采购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2023-2024年度嘉兴市（含五县三区）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桐乡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嘉兴市本级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生效期：2023.08.01-2023.12.31

（本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城北支行

账号：19370701040011442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附件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浙江省(桐乡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C69M302H

共5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96	96	96	
2025年01月 - 2025年02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赵文革	211222197008170612	202501 - 202502	2
2	刘瀚文	22020419861007065X	202501 - 202501	1
3	刘卫兵	230231196607130019	202501 - 202502	2
4	邹玉武	231084196703092510	202501 - 202502	2
5	李琳	330182199611044027	202501 - 202502	2
6	沈玉芳	330411198307255221	202501 - 202502	2
7	周斌	330411199109102210	202501 - 202502	2
8	俞凯明	330411199112312219	202501 - 202502	2
9	俞丽洁	330411199909181228	202502 - 202502	1
10	徐沈超	33041120021110543X	202501 - 202502	2
11	沈利君	330419197704052627	202501 - 202502	2
12	钱学建	33042519661215221X	202502 - 202502	1
13	朱耀文	330425196707250015	202501 - 202502	2
14	吕越	330425196804110313	202501 - 202502	2
15	陈红亮	330425196805140012	202501 - 202502	2
16	王建国	330425196906245411	202501 - 202502	2
17	董永林	330425196908201316	202502 - 202502	1
18	许柏清	330425197003152913	202501 - 202502	2
19	徐建华	330425197009283412	202501 - 202502	2
20	徐建松	330425197102083212	202501 - 202502	2
21	姚祖法	330425197201124817	202501 - 202502	2
22	沈树强	330425197210152916	202501 - 202501	1
23	董国方	330425197301011318	202501 - 202502	2
24	周月中	330425197301102711	202501 - 202502	2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02038697636788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桐乡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C69M302H

共5页，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96	96	96
2025年01月 - 2025年02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颜钰飏	330425197311146611	202502 - 202502	1
26	张国强	330425197312022936	202501 - 202502	2
27	顾建章	330425197401126710	202501 - 202502	2
28	朱小红	330425197512072049	202501 - 202502	2
29	潘丽苹	330425197601255226	202502 - 202502	1
30	杨秋琼	330425197608090049	202501 - 202502	2
31	张海英	330425197703165424	202502 - 202502	1
32	朱苹	330425197704095827	202501 - 202502	2
33	莫平海	330425197705040019	202501 - 202502	2
34	李清清	330425197710120929	202501 - 202502	2
35	周阿芬	330425197810200061	202501 - 202502	2
36	沈华芬	330425197912052020	202501 - 202502	2
37	姚风	330425197912255629	202502 - 202502	1
38	陈国惠	330425198002130119	202501 - 202502	2
39	夏国琴	330425198009040044	202501 - 202502	2
40	凌飞	330425198102214010	202501 - 202501	1
41	祁建东	330425198112130013	202501 - 202502	2
42	顾小娥	330425198203113446	202501 - 202502	2
43	屠亚锋	330425198211074045	202502 - 202502	1
44	刘桂香	330425198306193426	202501 - 202502	2
45	施雅娟	330425198312100927	202501 - 202502	2
46	沈玉龙	330483198506210036	202501 - 202502	2
47	陈秋乐	330483198508300916	202501 - 202502	2
48	姚琼烨	330483198610030326	202501 - 202502	2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02038697636788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桐乡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C69M302H 共5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96	96	96
2025年01月 - 2025年0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唐晓惠	330483198612201627	202501 - 202502	2
50	陈梅清	330483198805180025	202501 - 202502	2
51	吴晓杰	33048319880718541X	202501 - 202502	2
52	陆云飞	330483198910103857	202501 - 202502	2
53	王建忠	330483199004091318	202502 - 202502	1
54	张棋	330483199104200016	202501 - 202502	2
55	张宇	330483199207030523	202501 - 202502	2
56	费思阔	33048319920922134X	202501 - 202502	2
57	陆恩宇	33048319921208231X	202501 - 202502	2
58	沈斯杰	330483199309140010	202501 - 202502	2
59	张琴	330483199312141620	202502 - 202502	1
60	张玉良	330483199403052316	202501 - 202502	2
61	田琇月	33048319940630032X	202501 - 202502	2
62	赵钟辉	330483199407090010	202501 - 202502	2
63	沈伟东	330483199506223413	202501 - 202502	2
64	沈程栋	330483199510030534	202501 - 202502	2
65	许丽娇	330483199607221345	202501 - 202501	1
66	陈宇恒	330483199708205838	202501 - 202502	2
67	陆绣月	330483199805110021	202501 - 202502	2
68	董芷馨	330483199909093828	202501 - 202502	2
69	张孙涛	330483199909295614	202501 - 202501	1
70	范炜东	330483200002130016	202501 - 202502	2
71	夏雨江南	330483200008095418	202501 - 202502	2
72	李奕良	330483200207281811	202501 - 202501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020386976367889,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桐乡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C69M302H		共5页，第4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96		96	
2025年01月 - 2025年02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73	王家栋	330483200209171317	202501 - 202502	2	
74	陈成	330483200306091343	202501 - 202502	2	
75	徐逸彬	330483200309220315	202501 - 202502	2	
76	沈伟	330483200401033854	202501 - 202502	2	
77	许嘉鸿	330483200405282313	202501 - 202502	2	
78	舒丽娅	330523197606125028	202501 - 202502	2	
79	洪奔	33102319990216311X	202501 - 202502	2	
80	陈宛清	331023200101221442	202501 - 202501	1	
81	马帅	340322199404083011	202501 - 202502	2	
82	单凤平	340323198003132929	202502 - 202502	1	
83	谢红先	340824198210150410	202501 - 202502	2	
84	庄裕学	342122196712015253	202501 - 202502	2	
85	黄平	360124197506240918	202501 - 202502	2	
86	蔡志员	362326197711114828	202501 - 202502	2	
87	徐成功	370406200006017437	202501 - 202502	2	
88	刘丽君	370406200008060148	202501 - 202502	2	
89	衡永悦	370406200110266660	202501 - 202502	2	
90	夏春光	371428198207103517	202501 - 202502	2	
91	毛芳芳	411381198911236363	202502 - 202502	1	
92	岳保珠	412932196807150794	202501 - 202502	2	
93	李俊韬	43072320030402241X	202501 - 202502	2	
94	冉志豪	430781200210230019	202501 - 202502	2	
95	丁立伟	430781200304020514	202501 - 202502	2	
96	姜国豪	430781200402100032	202501 - 202502	2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02038697636788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钟佩华参保在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乌镇分公司名下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钟佩华	社会保障号	33048319881212056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483198812120565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乌镇分公司 (91330483MADF5F30A)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2月-2025年01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3	02	70133218	桐乡市	3957	316.56	已到账	桐乡市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03	91330108MA2KKDC42W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91330108MA2KKDC42W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91330108MA2KKDC42W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91330108MA2KKDC42W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91330108MA2KKDC42W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91330108MA2KKDC42W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91330108MA2KKDC42W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91330108MA2KKDC42W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91330108MA2KKDC42W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91330108MA2KKDC42W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91330108MA2KKDC42W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2	91330483MAC69M302H	桐乡市	4462	356.96	已到账	桐乡市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3	91330483MAC69M302H	桐乡市	4462	356.96	已到账	桐乡市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4	91330483MAC69M302H	桐乡市	4462	356.96	已到账	桐乡市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5	91330483MADF5F30A	桐乡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桐乡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91330483MADF5F30A	桐乡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桐乡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91330483MADF5F30A	桐乡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桐乡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91330483MADF5F30A	桐乡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桐乡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91330483MADF5F30A	桐乡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桐乡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91330483MADF5F30A	桐乡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桐乡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91330483MADF5F30A	桐乡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桐乡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91330483MADF5F30A	桐乡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桐乡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91330483MADF5F30A	桐乡市	4812	384.96	未到账	桐乡市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3871995061640750，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2月05日



六、廉洁承诺书

致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与（2025-2026 年度桐乡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ZC2025004-N04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以下简称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 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2. 支付给采购人相关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采购人相关人员承担的费用；

3.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等活动；

4. 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任何个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外的费用；

5. 擅自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就合同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6.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和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7.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宅；

8. 其他贿赂采购人相关人员及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二、我单位若发现采购人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行为，我单位将予以拒绝并要求采购人工作人员予以纠正。对于无法拒绝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不予纠正的，我单位将及时向采购人纪委举报。若采购人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我单位有关人员将予以协助，并如实及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和资料。

三、若我单位有关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我单位愿接受采购人责令整改、赔偿损失、暂停业务往来、取消业务往来、纳入黑名单等处理。

四、本承诺书是本次业务活动的合同文件之一，有独立的法律效力，其他合同或文件的内容与本承诺内容只可互补不可替代，即使其他合同或文件解除、终止、撤销、变更或无效，也不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

五、本承诺书系我单位在自愿、诚信基础上，真实意思的表达，对此确认无误，绝无异议。同时确认，本承诺书一经签字/盖章即生效，且不可撤销或更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12 日

七、报价承诺函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 (单位：元/人/年)	第一阶段报价 (单位：元/人/年)
1	房屋维护服务人员	102000	99960
2	公用设备设施维护服务人员	102000	99960
3	保洁服务人员	57600	56448
4	保安服务人员	72000	70560
5	消控人员	78000	76440
6	绿化服务人员	66000	64680
7	会议服务人员	90000	88200
8	项目管理人员	90000	88200

注：1. 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夜餐费、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设备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服务的所有含税费用。

2. 供应商第一阶段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制单价，高于此最高限制单价的将被审核为不通过；

3. 供应商第一阶段报价是第二阶段报价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在不低于第一阶段报价的基础上进行议价，确定第二阶段服务价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我司承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我司不从事经营活动并取得经营收入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 参加本项目不以分公司（分支机构）直接申请。
4. 参加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浙江桐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